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裕
被　　告　群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汪裕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